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1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 01

##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 2021 年半年度已分派现金红利 196,886,405.16 元（含税），占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55.80%，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的规定。本次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 146,175,041.11 元，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盈余公积金 14,617,504.11 元，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836,457,927.78 元。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093,813,362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96,886,405.16 元，并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实施完成。2021 年半年度现金分红占公司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55.80%。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1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已于2021年半年度进行了利润分配，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6,886,405.16元，并于2021年9月13日实施完成。2021年半年度现金分红占公司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55.80%。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提议的2021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是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上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基于此，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监事会意见

2022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合考虑了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资金需求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